

系 所 別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甲組		
所 組 代 碼	305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9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50%者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就學計畫(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8名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: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 地點: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,考生請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,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: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」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(共計6學分)課程。未檢具證明者,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,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,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;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,則須備齊:1.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、2.成績單等資料,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。 二、就學計畫含簡歷、動機、學習計畫、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;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例如:學期報告、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。 三、甲組僅招收一般生,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,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。</p>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1241		
網 址	http://ntusw.ntu.edu.tw/		